

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(20 字以內)	公園自在遊~人行道人車分道
摘要說明 (約 50 字)	於高雄市大型公園(如中央公園、凹仔底森林公園等)外圍人行道設置自行車與行人分道，提升民眾安全。
提案內容 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，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	<p>1.問題描述：</p> <p>高雄市有許多大型公園，四周人行道除路過民眾外，更是市民們運動遊憩場所，除了部分幼童騎乘兒童腳踏車外，尚有許多通勤民眾或學生因馬路車多，抑或便利因素，將自行車騎在人行道上，其中上、下班時間恰巧也是民眾運動時間，導致行人與自行車於同時使用人行道；又因公園附近人行道使用民眾以中、高齡民眾或幼童居多，長者遇到突發狀況時反應會較慢，而兒童則不會持續在同一行進動線，如動線重疊時，就容易發生碰撞導致受傷的危險。</p> <p>前述大型公園附近皆設有公共腳踏車租賃站，又因周邊道路大都無規劃自行車專用道，民眾常於租賃後直接於騎在人行道上，此時常會有人車爭道的現象，造成行人的困擾，且自行車相對無法順暢行駛，而行人也因不時的自行車經過，造成行進上的不便利，更容易產生碰撞及人員受傷情事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(請確認您的提案於本市或本府政策尚未編列預算或交辦執行。)</p> <p>(1)公園或道路邊等行人較多的人行道，於原人行道上另劃設自行車專用道(設置前先訂定標準，例如人行道寬度達幾米以上，就需劃設)，並使用和人行道不同之顏色做明顯區隔，於地面標示自行車專用道，並於自行車專用道起始處設置”行人與自行車分道通行”指示牌。</p> <p>(2)訂定自行車管理及罰則等，設定除非是「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」，否則自行車不得在人行道上通行之相關規定，且通行時仍必須禮讓行人優先；相對地，行人也應行進在人行專用道上，不可佔用自行車專用道。</p> <p>3.經費來源：(公務預算、基金、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。)</p> <p>透過公務預算編列：針對劃設自行車專用道，機關可就原已編列之馬路標線劃設經費或人行道維護費用項目支出，先就自行車流量較大或原人行步道就寬敞之範圍試辦，視成效再逐步擴增，若成效不彰亦可再予調整，無需特別編列預算。</p> <p>4.預期效益：(例如：人力、物力、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、經濟效益之提升等，以量化為佳。)</p>

(1)依據本府警察局「高雄市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—車種別」統計報表顯示，截至 108 年 3 月有關自行車事故共 698 件，而其他（含行人）的事故為 1142 件，預期能降低事故發生件數。

(2)提高行人及自行車遵守交通規則之意願，並建立道路禮儀。

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

(1)用路人可能因貪圖方便，忽視人車分道規定。

(2)公園等人行道平日僅由保全做巡視維護工作，無法正當行使公權力，對於違規民眾僅能勸阻，無法產生實際嚇阻或裁罰之效。

6.參考資料出處：

(1)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~單車騎上人行道，再有禮貌也稱不上真正的友善

<https://www.thenewslens.com/article/8089>

(2)聯合報影音中心(2017.07.13)~各走各的路！單車搶駛人行道 北市將祭罰

<https://theme.udn.com/theme/story/10926/2580577>

(3)聯合新聞網(2019.04.20)~自行車車禍頻傳 高市警帶民眾騎趟安全山河戀

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3767298>

(4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統計網

<https://www.kmph.gov.tw/theme-tongji/Default.aspx>